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3)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已於2022年2月28日派發予本行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本行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4頁。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2月28日派發予本行股東，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本行於2022年2月28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2022年3月25日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企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目前生效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8)，其A股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077)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3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董事會函件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執行董事：

劉建忠先生(董事長)

謝文輝先生(行長)

張培宗先生(副行長)

非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

殷祥林先生

辜校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清華先生

張橋雲先生

李明豪先生

李嘉明先生

畢茜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重慶市

江北區

金沙門路36號

40002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1)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

(2)建議選舉非執行董事

(3)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信息，使閣下可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提呈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會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下文第(1)至(2)項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及
- (2) 建議選舉胡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3.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事務之詳情

(1)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

2022年1月12日，本行收到預重整輔助機構發出的《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協議》(「《重組協議》」)，現將相關情況匯報如下：

一、《重組協議》情況

(一) 債權申報情況

本次實質合併重整主體共十三家企業，均為隆鑫系企業，其中本行涉及的主債務人3家，分別為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控股**」)、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擔保債務人1家為隆鑫集團有限公司(「**隆鑫集團**」)，其係為重慶金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等5戶關聯方在本行貸款提供保證擔保，本行一併進行了債權申報。

截至預重整債權申報基準日(即2021年9月30日)，本行申報隆鑫控股債權人民幣60.17億元，申報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民幣6.1億元、申報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債權人民幣0.94億元、申報隆鑫集團債權人民幣5.41億元，合計申報債權金額人民幣72.62億元¹。

1 具體債權金額以法院裁定受理日為基準日計算為準。

董事會函件

(二) 償債方案概述

《重組協議》係預重整階段制定的重整計劃。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2年1月30日受理隆鑫集團等十三家公司重整，隆鑫集團等十三家公司已進入重整階段，管理人正依據《重組協議》制定重整計劃(草案)。若重整計劃(草案)內容相對於《重組協議》未發生實質改變，本行同意《重組協議》將視為對重整計劃(草案)的同意。

1. 重組模式

經向社會招募，戰投遴選及多輪談判，確定由山東九羊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牽頭方組成的聯合體，整體承接重整主體股權及全部資產，重整後的隆鑫集團將保留核心產業繼續運營。

2. 債務清償方案

(1) 有財產擔保債權

擔保債權在擔保財產的評估值範圍內優先受償，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之日起9個月內以現金方式全額清償，超出擔保財產評估值範圍按照普通債權清償方式進行清償。

(2) 普通債權

①債權人人民幣50萬元以下部分：全額現金清償，並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計劃之日起9個月內以現金方式支付完畢。

②債權人人民幣50萬元以上部分：以上市公司股票+以信託受益權份額抵債清償。全部普通債權人人民幣50萬元以上部分按債權比例獲得隆鑫通用動力股份有限公司2.05億股股票、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2.41億股股票、上海豐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51萬股股票、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4.32億股股票以及信託受

董事會函件

益權份額，其中用於設立信託計劃的抵債資產具體包括除保留用於經營資產以及抵債的上市公司股票外的其他部分非現金資產。

3. 債務清償計算方式

每家債權人以其人民幣50萬元以上債權金額佔全部普通債權人人民幣50萬元以上債權總金額的比例，獲得用於抵債的該上市公司股票及用於抵債的信託受益權份額。

針對以隆鑫系企業作為主債務人，並以未納入重整範圍全資子公司財產提供抵質押擔保的債權，將參照有財產擔保債權受償方式在擔保財產的評估值範圍內清償，未能受償的部分按照普通債權受償方案獲得受償。

二、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基本情況

隆鑫集團係重慶本地的綜合性產業集團，產業領域主要涉足工業製造、環保及再生資源利用、汽車零售、金融服務等。受市場波動、產業分散、關聯擔保等內外部因素影響，企業經營困難，出現債務危機。本次關聯交易的關聯方為隆鑫集團、隆鑫控股、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關聯方具體情況如下：

關聯方1：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072031194311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塗建敏
註冊資本：	人民幣16,000萬元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13日
住所：	重慶市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特5號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從事投資業務(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投資的項目)；銷售：汽車(含小轎車)、服裝、鞋帽、家具、文教體育用品、金屬製品、電氣機械及器材、電子及通信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和衛星地面接收裝置)、儀器儀表；服裝設計。
實際控制人：	塗建華
主要股東：	塗建華(持有公司股權比例98%)
關聯方2：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07745343366C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塗建敏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成立日期：	2003年1月22日
住所：	重慶市九龍坡區石坪橋橫街特5號
經營範圍：	向工業、房地產、高科技項目進行投資(不含金融業務)及投資諮詢、管理；製造、銷售金屬製品(不含稀貴金屬)、電器機械及器材、儀器儀表、電子產品(不含電子出版物)、通信設備(不含發射及接收設施)；貨物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項目)。
實際控制人：	塗建華

董事會函件

主要股東： 隆鑫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權比例98%)

關聯方3：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000060539403N

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雨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2,066.6667萬元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7日

住所： 重慶市北碚區蔡家崗鎮鳳棲路8號

經營範圍： 從事投資業務(不得從事銀行、證券、保險等需要取得許可或審批的金融業務)，從事建築相關業務(憑資質證書執業)，銷售五金、交電、建築裝飾材料及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化學品)，商務信息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實際控制人： 塗建華

主要股東：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權比例53.29%)

關聯方4： 重慶渝商再生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500115331567888W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雨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5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3日
住所：	重慶市長壽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齊心大道42號
經營範圍：	再生資源、廢舊金屬回收、加工、銷售；銷售：礦產品、冶金爐料、建築裝飾材料、金屬材料、有色金屬製品；金屬加工；道路貨運；房屋拆除。
實際控制人：	塗建華
主要股東：	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權比例100%)

(二) 關聯關係認定

隆鑫控股持有本行5.02%的股份，為本行主要股東。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隆鑫控股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關聯方，除隆鑫控股以外的其他關聯公司為本行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三) 關聯交易性質

本次債務重組屬於中國銀保監會和上交所口徑下的重大關聯交易，需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1. 中國銀保監會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
2. 上交所口徑下，本次交易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

董事會函件

(四) 定價依據

本次參與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關聯交易以《重組協議》提出的債權清償方案作為定價依據，最終定價以法院裁定為準。

三、 其他說明事項

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已於2022年1月30日裁定受理隆鑫集團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申請，管理人正依據《重組協議》制定重整計劃(草案)。如管理人依據《重組協議》制定的重整計劃(草案)內容相對於《重組協議》未發生實質改變，本行對《重組協議》的同意，將視為對該重整計劃(草案)的同意。

如《重組協議》及重整計劃(草案)順利實施，按照清償計劃，可以實現：一是本行按照上述方案受償，將高於《重組協議》模擬破產清算狀態下所獲得的債權清償率。二是按照《重組協議》，隆鑫系企業司法重整後，資本結構、財務結構得到優化，重整投資人將充分利用自身的產業優勢和資金優勢，加大對隆鑫系企業核心業務資金及資源的投入，經營業績有望提升。

綜上，本行擬同意隆鑫集團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2) 建議選舉胡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提名胡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胡淳女士已確認，其就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胡淳女士之簡歷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胡淳女士(50歲)

胡淳女士，1972年1月生，碩士，高級會計師，現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

胡淳女士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擔任民航四川省管理局運輸公司財務部見習會計、會計。自1995年9月至1998年9月擔任民航四川省管理局財務處核算科會計。自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擔任民航重慶市管理局財務處核算科副科長。自2001年3月至2003年5月擔任民航重慶市管理局財務處核算科科長。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擔任民航重慶市管理局財務處副處長。自2003年12月至2004年10月擔任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4月擔任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助理。自2006年4月至2008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航鑫港擔保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6年10月至2020年10月擔任重慶機場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其間，自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於中共重慶市委黨校學習)。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財務總監。胡淳女士自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讀於原重慶商學院會計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自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讀於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碩士專業，獲會計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行以外的任何上市公司出任董事或監事職位，其亦無於本行的集團成員擔任任何職位。胡淳女士概無與本行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此外，其概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胡淳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胡淳女士的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倘胡淳女士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本行將與其訂立服務合約。胡淳女士於任職期間將按《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領取薪酬或津貼。具體而言，胡淳女士於任職期間在本行領取每年人民幣9萬元(稅前)的董事津貼。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或津貼。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已於2022年2月28日派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2月28日派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本行於2022年2月28日所派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種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被視為撤回。

根據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派出董事不得對董事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並且在董事會審議批准股東申請股權質押備案事項時迴避表決。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限制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及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如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該等股東不得對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隆鑫控股於第1項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將就第1項決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股東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任何其他股東須在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5.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為確定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2年3月13日(星期日)至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表決贊成將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並載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行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謹啟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8)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本行」)謹訂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舉行本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詳情如下：

一.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基本情況

(一) 會議召集人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

(二) 會議召開時間

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會期預計為半天

(三) 會議地點

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

(四)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辦方式

現場會議、投票表決

二.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主要內容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隆鑫集團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預重整實質合併重組事項的議案；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審議並批准選舉胡淳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代表董事會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建忠

中國•重慶，2022年2月28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qrcb.com)。
2.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行將於2022年3月13日(星期日)至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務請於2022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根據本行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不得對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3. 凡有權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其所持股份多於一股)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倘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量。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書於同一期限內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重慶市江北區金沙門路36號
郵編：400023
聯絡人：鄭女士、李女士
電話：(8623) 6111 0841、(8623) 6111 1524
傳真：(8623) 6111 0844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派的代表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費用皆需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劉建忠先生、謝文輝先生及張培宗先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張鵬先生、殷祥林先生及辜校旭女士；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清華先生、張橋雲先生、李明豪先生、李嘉明先生及畢茜女士。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335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500000676129728J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